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普羅明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勁璋即黃欽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許長錦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租約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860元。

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聲請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再按裁判費，為國家應徵收之一種規費。法院應切實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計徵之，不得任令當事人有漏繳或少繳情事，始符合民事訴訟法所採有償主義之原則。如於該事件之裁判有執行力後，仍未繳足，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裁判費之數額，命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補繳之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149號解釋文及解釋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依公司法第334條準用第85條規定，公司清算人有數人時，得推定1人或數人代表公司，如未推定時，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。又依司法院□廳民一字第914號函研究意見所示，「按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，法人至清算終止，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，視為存續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題甲公司解散後未經清算，其清算事務即無終結之可言，參照上開法條規定，其法人人格仍應視為存續。又既未進行清算程序，即無清算人之就任，其法定代理人仍應為原法定代理人。」是本件該公司全體董事均得對外單獨代表公司，委任狀中由原法定代理人或其中董事1人具名代表公司即屬合法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查本件聲請人即原告即反訴被告普羅明股份有限公司於97年9月15日經主管機關經濟部廢止登記在案，雖曾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呈報清算人，惟均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程式不備駁回；聲請人章程亦查無特別規定，目前董事為黃勁璋、黃欽漢、黃怡碩，又黃勁璋原名黃欽榮等情，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、彰化地院113年5月14日彰院毓民慧107年度司司2字第1139006180號函可參。是依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董事即黃勁璋、黃欽漢、黃怡碩為其清算人，且均得單獨對外代表公司，從而，本件由董事黃勁璋具名代表公司，即屬合法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件當事人間履行租約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10年度埔簡字第41號民事判決本訴部分原告(即聲請人)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，反訴部分反訴原告（即相對人）全部敗訴，並諭知本訴訴訟費用由被告(即相對人)負擔百分之16、餘由原告(即聲請人)負擔，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(即相對人)負擔；嗣被告即反訴原告(即相對人)就本訴及反訴均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15號民事判決本訴上訴部分部分廢棄、部分上訴駁回，反訴上訴部分則駁回，並諭知本訴第一

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上訴人(即相對人)負擔，餘由被上訴人(即聲請人)負擔，反訴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(即相對人)負擔確定。

四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所提起之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0,000元，且本件反訴主張與本訴並不相同，為不同訴訟標的，裁判費均應徵收，此亦有本院111年1月5日所為110年度埔簡字第41號民事簡易裁定所確定。是本件反訴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3,860元，相對人未繳納，且依第一審判決反訴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確定，揆諸首揭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意旨，就相對人漏未繳納之反訴裁判費，即應由相對人按確定判決所示向本院繳納，是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,860元。又因本件確定判決係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，經本院命相對人提出費用計算書等，相對人陳報曾繳納裁判費9,600元，並提出繳款單據供核，此有相對人113年2月6日民事陳報狀在卷可查。本院就兩造預納之訴訟費用核算結果，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之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首揭說明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本訴第一審裁判費	15,454元	聲請人預納 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110年審字第1023號
反訴第一審裁判費	3,860元	未繳納
本訴第二審裁判費	3,810元	相對人預納 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

		111年審電字第80號
反訴第二審裁判費	5,790元	相對人預納 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111年審電字第80號

說明:

一、第一審判決:本訴訴訟費用由被告(即相對人)負擔百分之16，餘由原告(即聲請人)負擔。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(即相對人)負擔。因本訴第一審訴訟費用僅裁判費15,454元，被告(即相對人)負擔百分之16即2,473元(計算式:15,454×16%=2,47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、餘由原告(即聲請人)負擔，即12,981元(計算式:15,454-2,473=12,981)。其中原告(即聲請人)負擔之12,981元，因原告(即聲請人)未上訴而確定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二、相對人就受敗訴之本訴240,000元本息，及反訴360,000元部分，提起上訴，第二審裁判費為9,600元，其中本訴上訴裁判費3,810元，反訴上訴裁判費5,790元。此為本院111年1月5日所為110年度埔簡字第41號民事簡易裁定確定。

三、第二審判決:本訴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上訴人(即相對人)負擔，餘由被上訴人(即聲請人)負擔，反訴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(即相對人)負擔。是本訴第一審未確定之訴訟費用2,473元(計算式:15,454－12,981=2,473)，與本訴第二審訴訟費用3,810元，合計6,283元(計算式:2,473+3,810=6,283)，其中相對人負擔5分之3，為3,770元(計算式:6,283×3/5=3,77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其餘2,513元(計算式:6,283－3,770=2,513)由聲請人負擔。從而，聲請人本訴應負擔之訴訟費用，確定為15,494元(計算式:12,981+2,513=15,494)，惟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僅15,454元。而相對人本訴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確定為3,770元，相對人已預納3,810元。是聲請人尚應給付相對人40元(計算式:15,494-15,454=40)，相對人並無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。至於反訴訴訟費用依第一審、第二審確定判決均命由相對人負擔，第二審之反訴費用已由相對人預納，而反訴第一審應徵之裁判費3,860元漏未繳納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裁判費3,860元，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相對人補繳之。